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柳残联字〔2021〕26号

关于印发《2021年柳州市儿童脊柱侧弯康复
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残联，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社会事务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发〔2016〕3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文件精神，为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切实做好2021年柳州市儿童脊柱侧弯康复救助项目，现将《2021年柳州市儿童脊柱侧弯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4月30日



2021 年柳州市儿童脊柱侧弯康复救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发〔2016〕3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文件精神，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使特发性脊柱侧弯的儿童及青少年得以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降低脊柱侧弯手术率及病残率，减少家庭及社会负担，市残联于2021年对100名特发性脊柱侧弯的儿童及青少年实施康复救助。为顺利完成任务并达到预期目的，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100名特发性脊柱侧弯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康复服务。

二、救助对象

具有柳州市（含五县）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年龄为0-16周岁（含16岁），经检测确定为脊柱侧弯且侧弯角度不超过 45° ，有矫正需求的儿童及青少年。其中优先救助城乡低保户、城乡特困户、城乡低收入家庭、脱贫户或边缘易致贫户。

三、救助标准

项目为每名救助对象提供人均1.08万元的康复救助补贴。费用包含：

(一) 康复训练标准为人均 5800 元/疗程/人，其中康复训练及治疗人均 5000 元/疗程/人，相关检查费用人均 800 元/人。

(二)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配后训练费用人均 5000 元/人，其中辅助器具适配及后续跟踪服务费用人均 4500 元/人，适配后训练费用人均 500 元/人。

四、主要措施

(一)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李丽姣 市残联副理事长

成 员：赵红阳 市残联康复科科长

梁英子 市残联康复科副科长

刘 莹 市残联康复科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赵红阳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梁英子、刘莹组成。

(二) 明确各部门职责

——市残联 负责牵头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落实资金拨付；负责组织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建立项目管理档案；负责项目的督查、指导、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对拟救助对象名单进行公示；负责经费使用监督检查；组织项目检查验收工作。

——各县（区）残联 协助开展救助对象的筛查评估工作；负责对拟救助对象进行资质审核，为救助对象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录入中国残疾人服务管理平台系统（儿童康复救助系统）。

——项目实施医院 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筛查评估工作，为疑似脊柱侧弯儿童进行复查确诊；负责开展项目宣传；积极为脊柱侧弯儿童提供康复咨询，为项目救助对象提供康复训练服务；负责信息统计，档案收集整理，及时上报市残联；与项目辅助器具实施单位共同做好救助对象的康复救助和回访工作。

——项目辅助器具实施单位 协助开展项目筛查评估工作；成立项目工作组，聘请专家进行辅助器具适配及适配后训练的相关知识技能培训；为救助对象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适配后训练服务；与项目实施医院共同做好救助对象的康复救助和回访工作。

（三）经费保障

项目经费从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残疾人康复预算经费中支出。

五、工作流程

（一）宣传发动 各单位要加大项目的宣传力度，普及脊柱侧弯相关知识，提高群众知晓率。

（二）成立领导小组 由市残联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整体督导管理和检查验收。

（三）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市残联通过政府采购确定项目实施医院和项目辅助器具实施单位。

（四）人员业务培训 项目辅助器具实施单位联合实施医院成立康复专家组，对相关人员进行项目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

（五）开展项目筛查 项目辅助器具实施单位和实施医院共

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筛查评估工作。

(六) 确定救助对象 经项目实施医院确诊符合救助条件的脊柱侧弯儿童，填写《2021年柳州市儿童脊柱侧弯康复救助项目申请审批表》(附件1)，经县(区)残联审核后，为符合条件的拟救助对象办理相关手续，报市残联审批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救助对象。

(七) 康复服务 救助对象凭《2021年柳州市儿童脊柱侧弯康复救助项目申请审批表》、《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到项目实施医院办理康复救助相关手续，接受康复训练服务。

(八) 适配辅具器具 项目辅助器具实施单位根据实施医院开具的诊断书和救助对象的身体情况，为其进行辅助器具适配并指导进行适配后训练。

(九) 档案收集整理 项目实施医院和辅助器具实施单位按要求收集整理救助对象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适配及适配后训练相关档案资料和图片。

(十) 组织验收 市残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果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六、时间安排

(一) 4月至6月 市残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二) 5月至2022年3月 开展筛查评估工作；县(区)残

联对确诊的脊柱侧弯儿童进行资质审查，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市残联对符合条件的拟救助对象进行公示，确定救助对象；完成100名救助对象的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适配后训练服务工作。

（三）2021年12月完成100名救助对象收训工作。

（四）2022年3月完成100名救助对象档案的整理、归档及项目工作总结和验收工作，为救助对象提供后续跟踪回访服务。

七、工作要求

（一）项目管理 各级残联要做好项目整体协调组织工作；项目实施医院和辅助器具实施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康复服务机制，明确任务目标和救助对象，统一筛查评估和回访服务的方法标准，建立救助对象一人一档资料管理。

（二）经费管理 市残联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项目实施医院和辅助器具实施单位要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项目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三）物资管理 项目实施医院和辅助器具实施单位要按照物资管理的规范要求和相关制度做好物资管理。

（四）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医院要按照档案管理的规范要求，建立相关制度，认真填写救助对象病例档案，保存相关凭据和工作记录。项目辅助器具实施单位要做好项目所有资料和图片的收集整理工作，形成档案保存。

（五）开展宣传 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宣传力度，大力开展宣传活动；收集受助对象的典型事例，通过媒体广泛宣传，以获得更大社会效益，让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六）督导检查 项目实施医院和辅助器具实施单位要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项目结束后，由市残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进行总结。

（七）跟踪回访 项目实施医院和辅助器具实施单位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不定期对救助对象进行跟踪回访，并做好相关的工作记录。

- 附件：1. 2021年柳州市儿童脊柱侧弯康复救助项目申报表
2. 2021年柳州市儿童脊柱侧弯康复救助项目花名册



附件 2

2021 年柳州市儿童脊柱侧弯康复救助项目花名册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户籍(居住证)所属城区	姓名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救助类别
1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辅具适配及训练
2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辅具适配及训练
3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辅具适配及训练
4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辅具适配及训练
5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辅具适配及训练
6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辅具适配及训练
7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辅具适配及训练
8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辅具适配及训练

复核:

制表:

填表说明: 1. 此表一式叁份, 由项目实施医院和辅助器具实施单位填写, 市残联、项目实施医院和辅助器具实施单位各存一份。
 2. 项目实施医院救助类别栏填报“康复训练”, 辅助器具实施单位在救助类别栏填报“辅具适配及训练”, 此表由市残联汇总存档。